

马拉松赛事执行服务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宁波市体育交流与竞赛中心

受托人（乙方）：浙江大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境内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马拉松赛事执行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宁波马拉松概况

1.赛事名称：2025 宁波马拉松

2.比赛时间：2025 年 3 月 23 日

3.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浙江省体育局、宁波市人民政府

4.赛事项目设置：马拉松（42.195 公里）、半程马拉松（21.0975 公里）、绿跑（6.6 公里，视情况设置，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5.赛事规模：2025 宁波马拉松参赛规模总人数 20000 人（全程马拉松 8000 人、半程马拉松 12000 人）。马拉松、半程马拉松通过网上报名，以抽签方式确定最终参赛资格。根据报名情况，可增设绿跑项目。

6.比赛线路（本线路为初定线路，正式比赛线路待中国田径协会选派专家来丈量定线后，可能会有调整，以甲方认可的调整后线路为准）：

(1) 马拉松

（起点）阳光广场-（直行）中山东路-（直行）中山西路-（左转）长春路-（直行）灵桥路-（直行）兴宁桥-（右转）道士堰-（右转）江东南路-（直行）江东北路-（左转）东和路-（右转）甬江大道-（右转）杨木碛路-（直行）海晏北路-（直行）海晏南路-（直行）金达路-（左转）首南东路-（直行）东钱湖大道-（右转）玉泉南路-（右转）兴凯路-（直行）环湖南路-（左转）沿湖绿道-（右转）奉钱线-宁波国际会议中心（终点）

(2) 半程马拉松

（起点）阳光广场-（直行）中山东路-（直行）中山西路-（左转）长春路-（直行）灵桥路-（直行）兴宁桥-（右转）道士堰-（右转）江东南路-（直行）江东北路-（左转）东和路-（右转）甬江大道-（右转）杨木碛路-（直行）海晏北路-海晏南路与清润路交叉

口（折返）-（直行）海晏北路-（左转）会展路-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终点）

第二条 赛事执行内容及范围

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2025 宁波马拉松的前期筹备、竞赛组织、赛事品牌打造、市场开发、赛事设计、策划、包装、媒体宣传推广 [副省级城市及以上电视台，网络直播费用以及自媒体、流媒体、新媒体、与直播相关联的搭建费用] 等费用；承担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赛事领物和检录过程中所需的人脸识别系统、赛道和场地的布置和租赁费用、志愿者招募管理、赛事与竞赛相关的后勤接待保障、各类证件和资料印制、赛道丈量以及赛事人员劳务、差旅等费用；邀请优秀运动员、媒体的相关费用；赛事风险评估（大型活动风险评估报告）、氛围营造、网络及供电等费用；人身意外险投保（含猝死险）、公众责任险、税金、技术官员、裁判员、运动员志愿者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服装、参赛包、完赛包、保温毯等费用；不低于浙江省同类马拉松赛所需配置的饮用水、喷淋、热姜汤（终点）、功能饮料、赛道补给、完赛包、完赛食品（含能量棒、香蕉等）以及清洁费用；赛场内相关医疗急救费用（公共医疗及第三方医疗团队）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与宣传推广相关工作开支、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除赛事安保和交通保障经费外，与赛事组织执行的所有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根据《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管理文件汇编 2024》、《中国境内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管理办法》、《中国马拉松赛事组织标准》、《中国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等级评定标准》的 A1 类赛事认定标准，需由乙方承担的赛事执行服务如下：

1.赛事策划及执行方案

1.1.乙方负责制作赛事策划及执行方案（以下简称执行总案），执行总案应包括竞赛组织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医疗保障方案、安全风险防控方案、赛事品牌策划总案、竞赛工作策划执行案、赛事宣传方案、安全保卫方案、志愿者工作方案、赛事招商方案以及起终点搭建方案等内容；执行总案应明确阶段工作内容及完成时间节点。

1.2.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展向甲方提交执行总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予以执行，甲方就执行总案提出修改意见、建议、质疑的，乙方应及时予以解答并修改、完善该执行总案，直至甲方审核通过。

1.3.甲方有权根据马拉松赛事执行实际情况及工作安排，要求乙方对提交的赛事执行方案进行修改、重做，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2.赛事组织管理

2.1.赛事等级认证。乙方应按照国家田径协会 A1 类赛事标准开展赛事组织工作，并负

责 2025 年的中国田径协会 A1 类赛事认证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2.乙方负责赛事奖金、保险、兴奋剂检测等费用。

2.3 乙方负责裁判员、丈量员、运动员、配速员、急救跑者、志愿者等人员的招募，并承担劳务费、差旅费、食宿接待等相关费用。

3.赛事执行与保障

乙方负责赛事执行（保障车辆、赛道补给、赛道设施、特色服务等）、赛事保障（计时系统、通讯保障、环卫保障、赛道内及集结区的围栏铁马等）等赛事执行保障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设计制作及开发

乙方负责赛事 VI 视觉体系、赛事证件、手册、公告、指示、A 板等赛事相关设计制作以及宁波马拉松官方网站的搭建、运营管理等信息技术开发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5.物料制作

乙方负责参赛包、完赛包、奖牌、证书等关键物料设计制作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场地搭建及物资采购

乙方负责起点主会场（立柱、大屏幕、人脸识别系统）、所有终点主会场（全马、半马赛道 A 板、拱门及冲刺区需 LED 屏）、赛道设置（隔离、补给站、计时站、医疗站、移动厕所、终点地贴等）、展览会（含领物区）等关键场地搭建工作、赛道沿线（铁马等）以及其他赛事执行相关的一切服务及物资采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 具体要求

为确保赛事顺利有序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1.做好赛事总体思路策划。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需完成赛事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形象设计、本次赛事线路特征描述等，要求能充分展现马拉松赛事特点、宁波马拉松特色、易于传播。赛事总体思路策划经甲方和赛事组委会确认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2.负责媒体宣传推广及承担相应公告费用。报名前提交宣推的整体方案和品牌策划方案。宣传方案总体要求形成媒体矩阵，形式丰富多样，线上线下结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2.1.媒体宣传推广方案：乙方应整合宣传资源，构建形式多样、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格局。线上通过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其他各种形式全方位扩大宣传；线下在高铁站、机场、公交、地铁等公共场所投入广告，提高赛事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2.2.赛事直播：结合组委会需求，制定全媒体的直播方案。整个赛事必须实现至少在副省级城市及以上电视台主要频道进行赛事直播和不少于 3 个网络平台直播，直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 00 分钟。直播内容要结合宁波特色，体现宁波的发展、环境、旅游、人文等方面内容；

2.3.宣传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省内，至少有包括中央级媒体在内的 50 家以上媒体参与报道。宣传要贯穿赛前、赛中、赛后，整合宣传资源，运用多种手段，构建形式多样、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格局，为赛事的顺利举办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做好招展招商和市场推介服务，充分展示此次比赛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2.4.新闻发布会：根据组委会赛程安排，策划并组织实施主题突出的新闻发布会，并承担相关费用。

2.5.赛事视频：用于赛前赛事宣传推广的宣传片，前期剪辑制作完成 30 秒和 3-4 分钟的宣传片，用于甲方宣传推广。录制宣传片之前，拍摄前提交宣传片拍摄方案。宣传片制作团队（制作团队需经甲方确认）应具有丰富的马拉松赛事拍摄经验。

2.6.承担平面媒体、自媒体、流媒体、新媒体（制作团队需经甲方确认）对宁波马拉松的宣传推广及直播费用。

2.7.承担直播团队、邀请媒体记者的差旅费、食宿费、劳务费等。

2.8.承担与直播相关联的器材及设施的购置或租赁费用。

2.9.承担与直播相关联的搭建费用。

2.10.承担比赛现场主持人相关费用（主持人人选的确定需经甲方同意）。

2.11.承担比赛线路沿途与赛事相关的刀旗、标语、展板的费用。

3.整个赛事的 VI 设计制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3.1.整个赛事的形象设计制作。

3.2.赛道和场地设计及布置方案。赛前按照马拉松比赛的标准要求进行赛道和场地布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背景墙、起终点拱门区搭建 LED 屏、主席台和颁奖台、热身平台、音响（集结区全覆盖）、起点检录区、冲刺区两侧搭建 LED 屏、终点成绩统计区、终点物品发放区、终点衣物领取区、嘉宾休息区、安保指挥中心及安保指挥大屏、演职人员更衣区、沿线表演区、里程提示牌、补给提示牌、导引提示牌、沿线交通管制告示牌、地贴指示、沿线饮用水和饮料食品补给站、沿线围挡和隔离（铁马等）、A 字牌、活动桌椅、各类宣传广告牌和道旗、注水旗等。乙方应负责起终点及领物场馆的场地费用。乙方制订的赛道和场地布置方案，应包含形象设计、各类平面布置图、效果图，以及各类物品的数量和总体施工计划安排。为确保赛事安全，赛事需采用抗风性能良好的钢架篷房和帐篷。

3.3.提供各类证件（含组委会证、贵宾证、嘉宾证、志愿者证、车辆通行证、安保人员

证、媒体记者证、工作人员证等)及秩序册、参赛指南等的设计及制作。

3.4.提供参赛运动员男女前十名获奖运动员的奖金、奖牌、证书的设计及制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5.提供参赛选手号码布、完赛纪念牌、存放衣物袋、参赛服、大浴巾、拖鞋等的设计及制作。

4.为所有参赛选手、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及现场观众投保人意外险(含突发性死亡保险赔付),并购买公众责任险。

5.提供运动装备服装(须经甲方确认)。相关人员的运动服装等装备需赛前5天到达,包括但不限于:按马拉松的组织惯例,为所有运动员、技术官员、主席台贵宾、裁判员、工作人员、志愿者、记者等相关人员提供服装等装备。

6.提供补给食品。包括但不限于:按马拉松的组织惯例,为所有运动员提供饮用水、功能饮料、完赛食品(含面包、参赛包和赛道上的能量胶、新鲜香蕉、巧克力等)。

7.提供餐食保障。为技术官员、贵宾、裁判员、工作人员、志愿者、记者等相关人员提供赛时餐食保障。

8.为参赛运动员免费提供赛后放松、拉伸、冰水泡脚、照片(提供每名运动员1-3张)等服务。

9.做好赛事商业运作和市场开发,扩大赛事品牌知名度。

9.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向甲方提交赞助方案,招商的具体情况须向甲方报备。

9.2 乙方有权自行或与第三方合作进行赛事商业开发,引入赛事赞助商(赞助商需经甲方同意,赞助费用专款专用于赛事运营)。乙方应当谨慎选择赛事赞助商,因赞助商过错影响赛事组织工作或者对宁波马拉松品牌声誉产生影响的,乙方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10.提供赛事用车,根据赛事整体推进的进度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11.竞赛组织工作:

11.1. 赛事奖金设置。乙方按照赛事规程设定获奖运动员名次、奖金金额及发放时间(赛事奖金额度按照中国田径协会A1类马拉松奖金最高标准确定),并经甲方认可。

11.2 赛事的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工作人员、特邀嘉宾友好城市马拉松组委会代表在马拉松期间的食宿接待,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3.保障赛前裁判员培训、技术会议、察看线路等工作的会场。

11.4.负责提供赛事报名系统平台;符合中国田径协会A1类赛事的感应器计时系统;参赛选手感应计时芯片;满足比赛要求的裁判员、后勤保障人员无线通讯系统和设备;裁判所

需的电脑、打印机和相应耗材等。

11.5.制定满足上述需求（可高于但不可低于上述需求）的竞赛和器材保障方案，并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

11.6.负责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管理、用餐、车辆接送安排，根据裁判组的要求配足志愿者人员并做好志愿者的培训、岗位分配和比赛期间的集结投放，为每名志愿者提供外套、帽子、志愿者包、志愿服务证书。乙方需按照上述需求（可高于而不可低于上述需求）制定志愿者招募分配管理方案，并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以及相应的工作人员配备。

11.7.负责裁判员的组织、培训及劳务费、差旅费、食宿接待等相关服务保障。

11.8.后勤保障。乙方应协助做好以下后勤保障，包括但不限于：

11.8.1.提供赛事当天贵宾接待室、嘉宾接待室、安保指挥室、医疗指挥室、应急指挥室的茶点饮料。贵宾在 2025 宁波马拉松赛期间的住宿和用餐。

11.8.2.根据《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管理文件汇编》的规定配足移动厕所并负责租赁及运输，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11.8.3.起终点以及现场直播所需的通讯网络及电力保障服务。

乙方需按照上述需求（可高不可低于上述需求）制定后勤保障方案，确保饮用水、饮料和食品质量安全，明确各类食品分装、发放流程、各类车辆分配和运输线路安排等，并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以及相应的工作人员配备。

11.8.4.组委会工作人员集中办公期间工作用餐，志愿者和车长熟悉场地和工作期间用餐；乙方自行解决赛事筹备执行期间的办公场地。

12.应急预案。乙方需针对竞赛和器材保障、志愿者招募管理、媒体宣传推广、后勤保障、赛道、场地布置和医疗急救等工作可能遇到的突发性情况协助甲方制定应急预案；协助公安等部门做好维稳、安保及交通等应急预案。

13.做好赛事报名工作，报名收入用于赛事运营，报名标准由甲方确定。

14.医疗救护（含应急）

14.1.提供合理第三方医疗急救团队及设备，加强沿途医疗流动监控，确保赛事医疗救助快速响应，确保经费投入到位。应制定医疗急救方案，配备急救跑者以及不少于 70 台 AED 等人员和器材，并提供沿途布设方案和急救车出入路线。

14.2.协助公共医疗设立医疗救护各站点的无线电通讯系统；根据《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管理文件汇编》的标准设立赛道沿途临时医疗救护站点（要有急救担架及轮椅）；确定赛事紧

急救治医院并开设绿色通道；提供救护车不少于 40 辆。

14.3.负责赛事期间(赛事期间指从赛前搭建至赛后拆除)的医疗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负责与市医疗急救部门做好对接，细化制定医疗卫生工作方案及预案，为参赛选手提供全程医疗急救服务，同时也可为竞赛组织人员、志愿者、嘉宾、搭建人员等甲方指定的其它人员提供应急性的医疗服务；负责开展相关培训和演练；安排专业医疗救援队，配备专业医疗救护设备进行医疗救护；根据赛事要求设立医疗救护点、设立流动巡查自行车，配备医疗急救点的急救包和体外除颤设备(AED)，因此产生的费用、现场治疗费用及送医院后的后续处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负责组委会工作人员参加中田协组织的竞赛组织等马拉松相关业务培训的费用，不少于每年 10 人。

16.转运。为确保赛事顺利进行，乙方需选择专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赛事物流服务，运动员在起点的个人物品转运至半马、全马终点。

17.车辆保障。负责提供满足赛事、甲方需求的裁判员、运动员、媒体、嘉宾的用车保障，运动员收容用车，计时，赛事工作等用车。

18.赛道清除及恢复。在各路段最后一名运动员通过赛道后，乙方应在交通恢复前清除在赛道设置的赛事相关物品（包括但不限于铁马、道旗、补给台等）。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赛事延期一年以内的，费用待项目结束并经甲方确认后结算。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赛事在当年度内无法举办或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年度赛事已经无法举行的视为本年度赛事取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因承办赛事已经产生的费用凭发票等依据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按实结算，具体以本合同第十一条计算方式为准。（乙方已经购置且经甲方认可的产品、制作的资料成果等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等权属归于甲方。）

3. 因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甲方原因等）导致履行期限延误、暂停履行等的，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另行协商处理，因此超出招标金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延误、停工产生的成本、赶工产生的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合同期限

双方一致确认，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验收完成。如甲方对乙方赛事执行服务不满意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三条等合同约定、甲方的要求执行赛事，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2999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该总价款包括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有要求，除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以外，承担在赛事组织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

2.付款方式：

2.1.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合同价款40%的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首付款本合同总价款的40%；

2.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赛前服务内容且甲方确认后，赛事开赛前14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乙方应当在开赛前14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前述金额的正式发票以便甲方进行付款流程；

2.3.项目完成后经审计，乙方向甲方提供审计报告、成册的实施报告（包括大型活动风险评估报告、竞赛组织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医疗方案、安全风险防控方案、舆情应对方案、赛事策划方案、竞赛执行方案、赛事宣传方案、安全保卫方案、志愿者工作方案、赛事招商方案、赛事总结、媒体宣传成果等20册，同时提供电子版等，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经甲方确认并出具本合同总价款30%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尾款。

2.4 甲方审定确认的行为仅作为进度款的支付依据，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为甲方已经对实际工作内容、工作量、进度的确认，亦不免除乙方的责任或义务。

3.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浙江大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税 号：9133 0108 MABU WN97 6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锦支行

银行账户：1900 6701 0400 1677 3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路336号9幢10010室

电 话：057188136582

乙方保证上述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宁波市体育交流与竞赛中心

税 号：12330200MB1G593592

单位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蓝天路406号

单位电话：0574818592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33150198367908000231

5. 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 无 .

5.2.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及其员工、雇员、特聘人员、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因实施本合同项下事务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所有相关权利, 均归甲方享有. 所有在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项下由乙方制作或通过乙方生产或者乙方委托第三方制作、生产的作品, 无论以何种媒体提出(统称“工作成果”), 权利人均均为甲方. 甲方享有制作、使用、编辑、改编、剪辑、连接、重建、修理、更改、复制、发表、分配、出售及数字化或以其认为合适的其他方法使用、处置全部或部分工作成果, 或将工作成果与其它事物结合, 或不使用工作成果的无限制的权利, 且无需乙方或者任何其它人士的进一步同意或批准.

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披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否则, 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作品或乙方委托的主体提供的作品均为独立原创的、未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且不存在其他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作品, 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乙方、乙方委托的主体不得在未被授权之情况下, 非法使用他人版权软件进行创作(包括但不限于图片、字体设计等). 如第三人指控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主体所提供的作品或任何工作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 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与甲方无关,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双方合作期间, 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文本资料及图形、音像等资料的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 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 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留存.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负责组建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的赛事筹备机构, 负责整个比赛活动的筹备、组织实施.

1.2. 甲方拥有赛事的主办权、招商权、赛事标志等设计所产生的著作权等权属归甲方所有; 乙方有权以“宁波马拉松赛事”名义进行招商, 招商价格体系和招商方案需经甲方同意, 且招商、冠名、赞助等收入优先保障赛事运营; 招商、冠名、赞助等收入统一汇入 1900 6701

0400 1677 3 账号，招商赞助费的使用需经甲方同意，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账款的入账及列支信息。

1.3.甲方主导赛事项进程，乙方配合并提供专业意见，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指导、纠正。

1.4.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服务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1.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及时进行整改。

1.6.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投标承诺的行为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7.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存在合同款项扣罚或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在扣除相关款项后向乙方支付。

1.8.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以便乙方开展各项执行工作。

1.9.甲方有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验收。

1.10.甲方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监督皆不会减轻或免除乙方按合同所承担的责任。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在甲方授权下获得宁波马拉松赛的相应权利并开展工作。

2.2.乙方应全面、高效、优质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办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2.3.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得超出授权范围开展工作。

2.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同时提出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2.5.招商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赛事招商工作，甲方也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招商，招商价格体系需遵循甲方标准。

2.6.按照马拉松活动运营惯例，本次赛事报名费（本合同第六条乙方账号）用于本次马拉松赛事运营。

2.7.乙方应按甲方和赛事组委会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2.8.乙方应根据赛事执委会下设的部门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全程参与组委会各工作机构的工作，积极配合赛事保障工作有关职能部门，做好赛事的各项筹备和保障工作，确保赛事安全、成功举办。

2.9.乙方应维护赛事组委会及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2.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2.11.乙方应做好赛事各类文书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赛事结束后统一移交给甲方立卷、归档。

2.12.赛事执行期间, 赛事官方网站由乙方负责运营及维护, 赛事执行完毕后, 乙方应向甲方全权移交赛事官方网站运营、维护权利, 并指导甲方工作人员掌握网站运营、维护技术。乙方运营、维护期间产生的责任,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导致甲方承担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1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14.乙方应承担安全保障责任, 做好安全保障措施, 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2.15.乙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获悉的甲方不为公众所知的资料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复制、使用或向第三人披露。乙方保密义务的期限, 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 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备注事项:

因马拉松赛的不确定性, 若马拉松赛推进中出现超出原服务范围的项目,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 未经双方书面允许,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透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 但为履行本协议或主张协议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

2.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 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整改的,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赔偿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4.甲方有权随机开展运动员满意度调查, 如赛事满意度低于 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作为违约金。

5.甲方有权对赛事主办单位进行满意度调查, 如主办单位满意度低于 80%, 甲方有权要求向甲方支付 8 万元作为违约金。

6.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7.乙方违约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实际损失及与诉讼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调查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对外经济赔偿金或补偿金等)。

第十条 保证陈述

甲乙双方互相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甲乙双方均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法律权限或有效的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依其中条款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责任。

本合同各方均为独立法人（或独立主体），本协议的签订在甲方和乙方之间并不产生任何代理、合伙关系，双方对外不产生连带、补充或类似责任。乙方不得擅自以甲方或甲方关联方的名义进行任何行为。

第十一条 终止

因甲方的政策调整须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赛事因其它原因“熔断”时，如乙方未开始的工作，甲方无须支付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返还甲方；已完成部分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及相应票据进行核算，按核算的金额支付已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核算金额小于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把剩余的款项返还甲方。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终止，都不解除任何一方履行至终止日前的责任，或者是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责任。

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的，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应交接手续。

第十二条 遵守法律

如果有合理的原因相信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违反了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那么双方须及时修改本合同以遵守法律。但是如果修改令本合同丧失了其根本目的，那么将认同双方同意终止。如果本合同因本条而终止，款项应支付至终止日的履行程度。那些为将来而已支付的款项应按比例退还，除了明确规定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以外，任何一方将不就本合同而负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不可抗力的情况权威证明，由双方协商解决，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不利影响，否则应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一个月，甲乙双方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真诚的协商。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且客观条件足以判断合同已无法正常履行，视为合同终止，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的约定规则处理后续事宜。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并特别指明是对本合同的修改，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不得修改；本合同中标题只为方便查阅，不构成本合同的实质内容。

3.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招标文件中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本协议和招标文件均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等)向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送达(含本人签收、代收等)的，视为有效送达。若出现无人签收、拒收或送达不能等情形，则自通知发出后的第三日即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

乙方通讯地址：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蓝天路406号

邮政编码：315016

电话：057481859209

传真：057481859460

日期：2025年 | 月 20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路
336号9幢10010室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8136727

传真：

日期：2025年 | 月 20日



Sports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